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2519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0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463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1份(請至本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市大肚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